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804,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和初步提呈發售7,239,6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其隨附的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經(a)香港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予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根據本招股章程、其隨附的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香港包銷商各自而並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促使認購者認購或自行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現有已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包 銷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應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1) 倘若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國內或國際或地區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症、傳染病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行業行動、封鎖、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暴動、政府運作癱瘓、公共秩序遭擾亂、嚴重交通中斷、政治不穩、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股票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該等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方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或
 - (iii) 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開曼群島、新加坡、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或該等地方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頒佈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解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包 銷

- (vi)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制裁或撤銷香港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存續的交易特權；或
- (vii) 在或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構成影響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之重大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的變動)之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王先生、紀先生、周女士、Zhaosen、Weisen、Senyan、Huisen Holding、Sen Talent Holdings、Guosen Holding、Sen Platform Holdings及Xiasen(統稱及分別稱為「保證股東」)的訴訟；或
- (ix) 任何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預期變化或落實的任何變化、發展或事件；或
- (x)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

且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全權絕對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或於二級市場交易發售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照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

包 銷

履行，或妨礙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2)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知悉：

- (i)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ii) 本公司董事或主席或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或營運總監離職；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主席或保證股東的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v) 本公司或保證股東、任何包銷商、及／或上述各自聯屬人士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任何發售股份(包括購股權股份)；或
- (vi) 任何債權人就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其規定到期日之前對其負責者作出的任何有效要求；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vi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威脅或煽動提出或公佈任何重大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索賠或監管調查或行動；或
- (ix) 載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的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於發出時為或已變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於任何方面有誤導成分，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

包 銷

件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屬不公允及不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x)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
- (x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xii)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致使或可能致使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xiv) 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下作出的任何保證的情況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xv)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若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撤銷或暫緩執行；或
- (x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vi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撤回或可能須撤回其就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提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或就上述發

包 銷

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惟(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或證券或(b)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開始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以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將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內各成員不會:

- (i) 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權利,或任何其他可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收據而存於存託處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前述各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權利,或任何其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交易,而該交易的經濟效果和上文(i)或(ii)分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施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

就上述各情形而言,不論(i)、(ii)或(iii)分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股份、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若本公司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

包 銷

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公佈有意實施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交易、提呈或同意或公佈將不會擾亂本公司證券市場，亦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虛假市場。各保證股東向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保證股東的承諾

各保證股東分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以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Zhaosen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外)，其將不會，亦不會促使任何持有或控制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代理人或信託人代表其：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彼等於上市日期所實益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其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或對其設立或同意對其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寄存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從而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禁售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而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將透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包 銷

Matrix V、Matrix V-A、經緯創達、創稷投資及Space Trek L.P.的承諾

Matrix V、Matrix V-A、經緯創達、創稷投資及Space Trek L.P. (各為一名「**Matrix股東**」，合稱「**Matrix股東**」) 各自已同意以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利益訂立禁售承諾契據(各為一份「**Matrix股東禁售承諾契據**」，合稱為「**Matrix股東禁售承諾契據**」)。

根據Matrix股東禁售承諾契據，各Matrix股東同意，自各自的Matrix股東禁售承諾契據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其不會處置任何Matrix股東相關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任何Matrix股東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或允許或促使變更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任何Matrix股東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控制權(「**Matrix股東禁售承諾**」)。

「**Matrix股東相關股份**」指相關Matrix股東在其簽署Matrix股東禁售承諾契據日期所持股份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拆細而來的任何及全部股份(猶如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拆細已於相關Matrix股東禁售承諾契據日期完成)。

Matrix股東禁售承諾將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並充分考慮聯交所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的任何轉讓；或
- (b)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的任何股份；或
- (c) 對Matrix股東的任何聯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轉讓，前提是，在作出該轉讓前，該聯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致予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以彼等為受益人，其條款需使彼等滿意，並與相關Matrix股東禁售承諾契據大致相同)，同意及相關Matrix股東承諾促使該聯屬公司將受Matrix股東禁售承諾的約束；或
- (d) 政府當局、法院、仲裁庭可能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轉讓或行動。

就Matrix股東的禁售承諾契據而言，「處置」指：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抵押、質押、擔保、對沖、出售、賣空、貸款、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

包 銷

訂約出售、按揭、借出、設立、轉讓、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購買、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Matrix股東相關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Matrix股東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有權收取Matrix股東相關股份或其權益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購股權、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Matrix股東相關股份的任何實益所有權或Matrix股東相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影響或當中任何權益或轉讓或自其產生Matrix股東相關股份的任何重大部分價值；或
- (c) 訂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進行任何交易或公開披露其將或可能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Matrix股東相關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Matrix股東相關股份的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Matrix股東相關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

Max Woods Limited、SCC VII及SCC VI的承諾

Max Woods Limited、SCC VII及SCC VI(各為一名「Sequoia股東」，合稱「Sequoia股東」)各自已同意以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利益訂立禁售承諾契據(各為一份「Sequoia股東禁售承諾契據」，合稱為「Sequoia股東禁售承諾契據」)。

根據Sequoia股東禁售承諾契據，各Sequoia股東同意，自各自的Sequoia股東禁售承諾契據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其不會處置任何Sequoia股東相關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任何Sequoia股東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或允許或促使變更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任何Sequoia股東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控制權(「Sequoia股東禁售承諾」)。

「Sequoia股東相關股份」指相關Sequoia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任何及全部股份。

Sequoia股東禁售承諾將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並充分考慮聯交所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的任何轉讓；或

包 銷

- (b)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的任何股份；或
- (c) 對Sequoia股東的任何聯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轉讓，前提是，在作出該轉讓前，該聯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致予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以彼等為受益人，其條款需使彼等滿意，並與Sequoia股東禁售承諾契據大致相同），同意及相關Sequoia股東承諾促使該聯屬公司將受Sequoia股東禁售承諾的約束；或
- (d) 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Sequoia股東相關股份的任何轉讓；或
- (e) 根據本公司作出購回其自身股份的要約轉讓Sequoia股東相關股份，惟須按比例執行並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或
- (f) 任何Sequoia股東以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將Sequoia股東相關股份用作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包括押記或質押），前提是(a)該Sequoia股東須立即告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該擔保以及所涉及的Sequoia股東相關股份數目；及(b)該Sequoia股東接獲任何Sequoia股東相關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Sequoia股東相關股份，則須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就Sequoia股東禁售承諾契據而言，「出售」指：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抵押、質押、擔保、對沖、出售、賣空、貸款、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按揭、借出、設立、轉讓、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購買、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Sequoia股東相關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Sequoia股東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有權收取Sequoia股東相關股份或其權益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購股權、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Sequoia股東相關股份的任何實益所有權或Sequoia股東相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影響或當中任何權益或轉讓或自其產生Sequoia股東相關股份的任何重大部分價值；或

包 銷

- (c) 訂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進行任何交易或公開披露其將或可能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Sequoia股東相關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Sequoia股東相關股份的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Sequoia股東相關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

Genesis Capital及Beis Investment (BVI) Ltd.的承諾

Genesis Capital及Beis Investment (BVI) Ltd. (各為一名「GC股東」，合稱「GC股東」) 各自已同意以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利益訂立禁售承諾契據(各為一份「GC股東禁售承諾契據」，合稱「GC股東禁售承諾契據」)。

根據GC股東禁售承諾契據，各GC股東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其不會處置任何GC股東相關股份(「GC股東禁售承諾」)。

「GC股東相關股份」指自相關GC股東在其簽署GC股東禁售承諾契據日期所持股份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拆細而來的任何及全部股份(猶如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拆細已於相關GC股東禁售承諾契據日期完成)。

GC股東禁售承諾將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並充分考慮聯交所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的任何出售；或
- (b) GC股東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根據或就全球發售(包括作為承配人)認購或GC股東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收購的任何股份；或
- (c) 對GC股東的任何聯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出售，前提是，在作出該出售前，該聯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致予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以彼等為受益人，其條款需與相關GC股東禁售承諾契據大致相同)，同意及相關GC股東承諾促使該聯屬公司將受GC股東禁售承諾的約束；或
- (d) 適用法律或法規、政府當局、法院或仲裁庭可能要求或另行施行法律或作為善

包 銷

意餽贈的任何出售(前提是受贈人將受GC股東禁售承諾的約束);或

- (e) 作為以下各項之部分的任何出售：接納根據相關公開收購規則作出的本公司股份全面或公開收購要約、提供不可撤銷承諾接納相關要約、向名列公告且確實有意作出要約(或可能有意作出相關要約)的要約人(或潛在要約人)出售，或於要約期間(定義見相關公開收購規則)向要約人(或潛在要約人)出售股份；或
- (f) 根據本公司作出購回其自身股份的要約進行出售，惟須按比例執行並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或
- (g) 根據保證金賬戶作出對GC股東相關股份或相關其他證券的任何質押或作為對GC股東債務融資的質押，前提是(i)相關GC股東須立即告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該質押以及所質押的GC股東相關股份數目；(ii)GC股東接獲任何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出售任何已質押的GC股東相關股份，則須即時將相關指示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iii)該質押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已質押的GC股東相關股份須由合資格借出人持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8(1)條)。

就GC股東禁售承諾契據而言，「出售」指：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抵押、質押、擔保、對沖、出售、賣空、貸款、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按揭、借出、設立、轉讓、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購買、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GC股東相關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GC股東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有權收取GC股東相關股份或其權益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購股權、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GC股東相關股份的任何實益所有權或GC股東相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GC股東相關股份的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影響或當中任何權益(倘適用)或轉讓或自其產生GC股東相關股份的任何重大部分價值；或

包 銷

- (c) 訂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進行任何交易或公開披露其將或可能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GC股東相關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GC股東相關股份的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GC股東相關股份或相關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

Zhide One的承諾

Zhide One已同意以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利益訂立禁售承諾契據(「**Zhide One禁售承諾契據**」)。

根據Zhide One禁售承諾契據，Zhide One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其不會處置任何Zhide One相關股份(「**Zhide One禁售承諾**」)。

「**Zhide One相關股份**」指Zhide One在其簽署Zhide One禁售承諾契據日期所持股份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拆細而來的任何及全部股份(猶如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拆細已於Zhide One禁售承諾契據日期完成)。

Zhide One禁售承諾將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並充分考慮聯交所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的任何轉讓；或
- (b)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的任何股份；或
- (c) 對Zhide One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轉讓，前提是，在作出該等轉讓前，該等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致予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以彼等為受益人，其條款需使彼等滿意，並與Zhide One禁售承諾契據大致相同)，同意及Zhide One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將受Zhide One禁售承諾的約束；或
- (d) 適用法律或法規、政府當局、法院或仲裁法庭可能規定作出的任何轉讓。

就Zhide One禁售承諾契據而言，「出售」指：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抵押、質押、擔保、對沖、出售、賣空、貸款、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按揭、借出、設立、轉讓、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授出任何購股權、認

包 銷

股權證或權利以購買、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Zhide One相關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Zhide One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有權收取Zhide One相關股份或其權益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購股權、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Zhide One相關股份的任何實益所有權或Zhide One相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影響或當中任何權益或轉讓或自其產生Zhide One相關股份的任何重大部分價值；或
- (c) 訂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進行任何交易或公開披露其將或可能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Zhide One相關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Zhide One相關股份的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Zhide One相關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

SCGC的承諾

SCGC已同意以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利益訂立禁售承諾契據(「**SCGC禁售承諾契據**」)。

根據SCGC禁售承諾契據，SCGC同意，自SCGC禁售承諾契據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其不會處置任何SCGC相關股份或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任何SCGC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或允許或促使變更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任何SCGC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控制權(「**SCGC禁售承諾**」)。

「**SCGC相關股份**」指SCGC在其簽署SCGC禁售承諾契據日期所持股份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拆細而來的任何或全部股份(本公司F輪投資的股份除外)，猶如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拆細已於SCGC禁售承諾契據日期完成。

SCGC禁售承諾將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並充分考慮聯交所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的任何轉讓；或
- (b)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的任何股份；或
- (c) 對SCGC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轉讓，前提是，在作出該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致予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

包 銷

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以彼等為受益人，其條款需使彼等滿意，並與相關SCGC禁售承諾契據大致相同)，同意及SCGC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SCGC禁售承諾的約束。

就SCGC禁售承諾契據而言，「出售」指：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抵押、質押、擔保、對沖、出售、賣空、貸款、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按揭、借出、設立、轉讓、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購買、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SCGC相關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SCGC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有權收取SCGC相關股份或其權益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購股權、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SCGC相關股份的任何實益所有權或SCGC相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影響或當中任何權益或轉讓或自其產生SCGC相關股份的任何重大部分價值；或
- (c) 訂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進行任何交易或公開披露其將或可能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SCGC相關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SCGC相關股份的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SCGC相關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

我們若干股東的承諾

Lotusleaf Limited、Oakridge Beisen Limited、Healthy GHY Limited及Xinyin Holdings Limited(「**簽名股東**」)各自已同意以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利益訂立禁售承諾契據(各為一份「**禁售承諾契據**」，合稱為「**禁售承諾契據**」)。

根據禁售承諾契據，各簽名股東同意，自各自的禁售承諾契據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其不會處置任何相關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或允許或促使變更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控制權(「**禁售承諾**」)。

「**相關股份**」指相關簽名股東在其簽署禁售承諾契據日期所持股份按本招股章程所載

包 銷

方式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拆細而來的任何及全部股份(猶如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拆細已於相關禁售承諾契據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將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並充分考慮聯交所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的任何轉讓；或
- (b)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的任何股份；或
- (c) 對簽名股東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轉讓，前提是，在作出該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致予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以彼等為受益人，其條款需使彼等滿意，並與相關禁售承諾契據大致相同)，同意及簽名股東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禁售承諾的約束。

就禁售承諾契據而言，「出售」指：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抵押、質押、擔保、對沖、出售、賣空、貸款、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按揭、借出、設立、轉讓、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購買、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相關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有權收取相關股份或其權益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購股權、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的任何實益所有權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影響或當中任何權益或轉讓或自其產生相關股份的任何重大部分價值；或
- (c) 訂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進行任何交易或公開披露其將或可能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相關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相關股份的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相關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並無於本公

包 銷

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視乎（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根據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全權及絕對酌情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206,6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初始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相當於本次發售銷售所得款項總額3%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包括與超額配股權有關的所得款項）（統稱「**所得款項總額**」）。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一名或多名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最高為所得款項總額1.5%的獎勵費用（「**酌情費用**」）。假設全額支付酌情費用，我們須向所有包銷團成員支付的費用總額將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4.5%，且應付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例為66.67:33.33。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比例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比例）而言，有關該等香港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應重新分配予國際包銷商（比例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比例）。

包 銷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證券賣家及買家應向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支付的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83,870,977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9.70港元計算），應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全球協調人以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人士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低25%。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3.聯席保薦人」一節。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以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彼等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為彼等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包 銷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不同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